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江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晓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张雅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930,459,032.25	947,628,445.54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809,054,472.63	799,604,671.06	1.18%	
股本 (股)	187,490,180.00	187,490,18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32	4.26	1.4%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38,749,191.68	-7.84%	124,545,617.09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874,501.10	144.79%	13,199,605.17	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8,693,342.86	-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05	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100%	0.07	2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100%	0.07	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8%	0.82%	1.64%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8%	0.58%	1.75%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0,063.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48,009.28	
合计	-892,054.05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49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昆仑琨投资有限公司	41,121,174	人民币普通股	41,121,174

北京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85,116	人民币普通股	9,785,116
北京戈德电子移动商务有限公司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40,866	人民币普通股	1,740,866
王敏	1,598,967	人民币普通股	1,598,96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12,301	人民币普通股	912,301
李俊伟	729,170	人民币普通股	729,170
侯敏	6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8,000
刘宏伟	4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200
吴树敏	385,010	人民币普通股	385,010
股东情况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北京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王敏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昆仑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在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17 日合计减持本公司 757 万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87,490,180 的 4.04%。截止报告期内持有北京旅游股份 41,121,1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87,490,180 的 21.93%。北京置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在 2012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1 日合计减持本公司 928 万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87,490,180 的 4.95%。截止 2012 年 10 月 12 日持有北京旅游股份 505,1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87,490,180 的 0.27%。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2年1-3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086.21万元，减少比例8.02%，主要原因是：

- 1、报告期内公司报表合并范围（百花宾馆、百货商场分公司）减少，收入减少2222万元；增加天津华胜子公司，收入比上年增加758万元；两者合计减少收入1464万元；
- 2、报告期内全公司努力经营，增产创收，使可比营业收入增长378万元。

公司2012年1-3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012.28万元，增长比例329%的主要原因是：

- 1、报告期内公司报表合并范围（百花宾馆、百货商场、海之蓝分公司）减少，使利润减亏518万元；天津华胜子公司增加利润264万元，两者合计增加利润782万元；
- 2、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减少，财务费用降低，使利润增加498万元；
- 3、报告期内因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同比增加141万元，使利润减少141万元；
- 4、报告期内由于国家调高了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基数等，使得人力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北旅广场项目

201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年7月11日，公司与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就北旅广场项目开发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并于2011年7月13日就该事项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进展公告》，201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强现代化生态新区和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建设，根据《门头沟新城规划(2005-2020)》，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于近期启动北旅广场国有资源整合改造，并授权公司为北旅广场项目一级开发实施主体。为加强合作，顺利推进北旅广场国有资源整合改造一级开发项目，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项目简介

北旅广场国有资源整合改造征收项目，四至范围为：东至新桥大街，南至区公安分局北侧小路，西至为文化局与教委宿舍西侧小路（西南至黑山公园池塘东侧），北至门头沟路。整个地块占地约77亩，建筑面积63888.02平方米。公司位于门头沟区新桥大街35号的百花宾馆分公司、位于门头沟区新桥大街1号的百货商场分公司及其附属土地和房产在此范围内，合计建筑面积约26594.32平方米。

2. 合作方式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负责北旅广场项目范围内住宅房屋与非住宅房屋的征收工作，2011年10月底前完成。

北旅广场项目征收资金，通过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向公司拆借的方式解决。征收补偿安置资金12,348万元，实际补偿安置资金，以最终征收补偿安置总量为准。

北旅广场项目一级开发的其它工作事项，如地质灾害评估、规划设计等必需资金，由公司按实际发生额计入北旅广场项目一级开发成本。

3. 结算方式

（1）北旅广场一级开发工作完成后，该项目土地由门头沟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上市。

（2）公司享有北旅广场项目按土地一级开发成本总额的8%的利润。

（3）如公司或公司联合体未获得此块土地的二级开发权，公司另外享有土地上市溢价的40%，作为公司的投资收益补偿。

4.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公司作为北旅广场项目一级开发主体，享有土地一级开发成本8%的利润，如公司未获得土地的二级开发权，公司另外享有土地上市溢价的40%作为公司的投资收益补偿，上述约定保护了公司权益，待北旅广场建成后，将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 募集资金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总额	53,75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07.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49.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6%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

由于现阶段国内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公司拟对原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因此，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终止原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与原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通过了新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收购时尚之旅 100%股权、收购天津华胜旅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法享有的对时尚之旅的 67,500 万元的债权以及对时尚之旅增资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市君越科技有限公司、六宝（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8.39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256 万股，其中，华力控股认购 45,768,000 股、吉林市君越科技有限公司认购 45,768,000 股、六宝（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35,756,853 股、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认购 25,267,147 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为综合类旅游经营公司，以两山两寺（妙峰山、灵山、潭柘寺、戒台寺）核心景区为经营中心，附属酒店餐饮、商业销售、出租客运、旅行社服务等业务。本公司的旅游资源和酒店均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受业务地理分布过于集中、景区经营设施陈旧、人员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不甚理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时尚之旅 100%的股权，将快速提升公司的酒店经营实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国华力控股集团	1.为进一步规范收购人与北京旅游的关联交易情况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北京旅游第一大股东的义务，尽量减少与北京旅游间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在与北京旅游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地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北京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保证与北京旅游“五独立”的承诺为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受损害、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华力控股特别承诺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和业务独立；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参与任何与北京旅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投资及管理、旅游信息咨询等主营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业务活动，以避免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北京旅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北京旅游利益受损，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不由公司回购，若将来中国证监会发布新的规定，则依照其新规定执行；5.在国家目前对房地产	2011 年 04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尤其是融资政策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承诺将来不会将现有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6.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北京旅游股票进行认购的报批、实施过程中以及本次认购完成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需要本公司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002385	大北农	254,825.70	8,000	170,720.00	7.75%	40,720.00
2	股票	300268	万福生科	12,500.00	1,000	8,700.00	0.4%	-3,515.00

3	股票	600425	青松建化	1,609,064.29	72,300	737,460.00	33.5%	-119,295.00
4	股票	600871	S 仪化	1,745,071.00	160,000	993,600.00	45.13%	-166,400.00
5	基金	200001	长城久恒	100,000.00	100,000	290,968.48	13.22%	21,098.89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合计				3,721,460.99	--	2,201,448.48	100%	-227,391.11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一、证券投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针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内部审计，规范证券投资内部控制程序及流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亏损有所减少。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